

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满足公司日常对资金需求，现拟向临商银行金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，授信金额为二千万元整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由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武汉鑫思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郑悦纳、董宏、刘汉勇、严平提供担保。融资获得资金的用途为维持公司的日常经营，还款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、销售收入资金。此综合授信的实际执行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；武汉鑫思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悦纳控制的企业；郑悦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；董宏为公司董事长及股东；刘汉勇为武汉鑫思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；严平为公司董事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向临商银行金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0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因关联董事董宏、李金刚、刘艳东、严平、陈萍与本关联交易有关而回避表决。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无法作出本次关联交易决议，为此，特提请该议案直接提交2018年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山东思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山东省临沂市	有限公司	郑悦纳
武汉鑫思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湖北省武汉市	有限公司	刘汉勇
郑悦纳	山东省临沂市	-	-
董宏	山东省临沂市	-	-
刘汉勇	湖北省武汉市	-	-
严平	山东省临沂市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山东思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；武汉鑫思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悦纳控制的企业；郑悦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；董宏为公司董事长及股东；刘汉勇为武汉鑫思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；严平为公司董事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公司日常对资金需求，现拟向临商银行金华支行申请综合

授信业务，授信金额为二千万元整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由山东思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武汉鑫思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郑悦纳、董宏、刘汉勇、严平提供担保。融资获得资金的用途为维持公司的日常经营，还款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、销售收入资金。此综合授信的实际执行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担保乃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的无偿担保。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以上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融资所需，关联担保是临商银行金华支行为本公司提供贷款的附加条件，具有必要性。附加了关联方的担保，贷款批复更容易，成本相对更低，更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，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09

山东思索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21日